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5、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2017年度配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系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确定的合理分配方案；该规划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择机出售参股公司SQM股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择机出售SQM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对外投资策略，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择机出售SQM股权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